

【專題分析】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案件統計分析

「再議」為告訴人或被告對於檢察官所為處分表示不服之救濟方式，依現行司法體制，可分為「聲請再議」及「職權送再議」兩類，「聲請再議」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6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被告對於檢察官所為撤銷緩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聲請再議；「職權送再議」則依第 256 條第 3 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第 253 條之 1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再議。若上級檢察署認為再議無理由，即予以駁回，該處分確定，若認為偵查未完備，則可發回原檢察署續行偵查。為減少發回續查之情形，法務部於 107 年 1 月起實施再議新制¹，限制再議案件發回續查次數以 1 次為原則。為了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下簡稱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案件辦理情形，爰以近 5 年(103 年至 108 年 10 月，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併同探討再議新制實施前後之差異。

一、近 5 年審核再議案件占檢察案件新收總件數之比率為 27.8%，占比呈逐年下降；再議案件原處分類別以緩起訴處分最多，占 62.4%。

近 5 年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新收案件計 34 萬 3,751 件，各年新收件數呈先減後增，自 103 年 6 萬 2,101 件減至 105 年 5 萬 5,844 件，107 年回增至 5 萬 9,025 件；審核再議案件占二審檢察案件新收總件數之 27.8%，占比自 103 年 31.0%逐年降至 107 年 25.5%。(詳表 1)

依審核再議案件原處分類別觀察，以緩起訴處分 21 萬 4,617 件(占 62.4%)最多，不起訴處分 12 萬 5,978 件(占 36.6%)次之，撤銷緩起訴處分 3,156 件(占 0.9%)最少。(詳表 1)

¹「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案件前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續行偵查，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或檢察官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偵查仍未完備時，除有特別情況認有命令續行偵查之必要者外，宜親自或命該署檢察官自行偵查，不宜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表 1 二審檢察機關檢察案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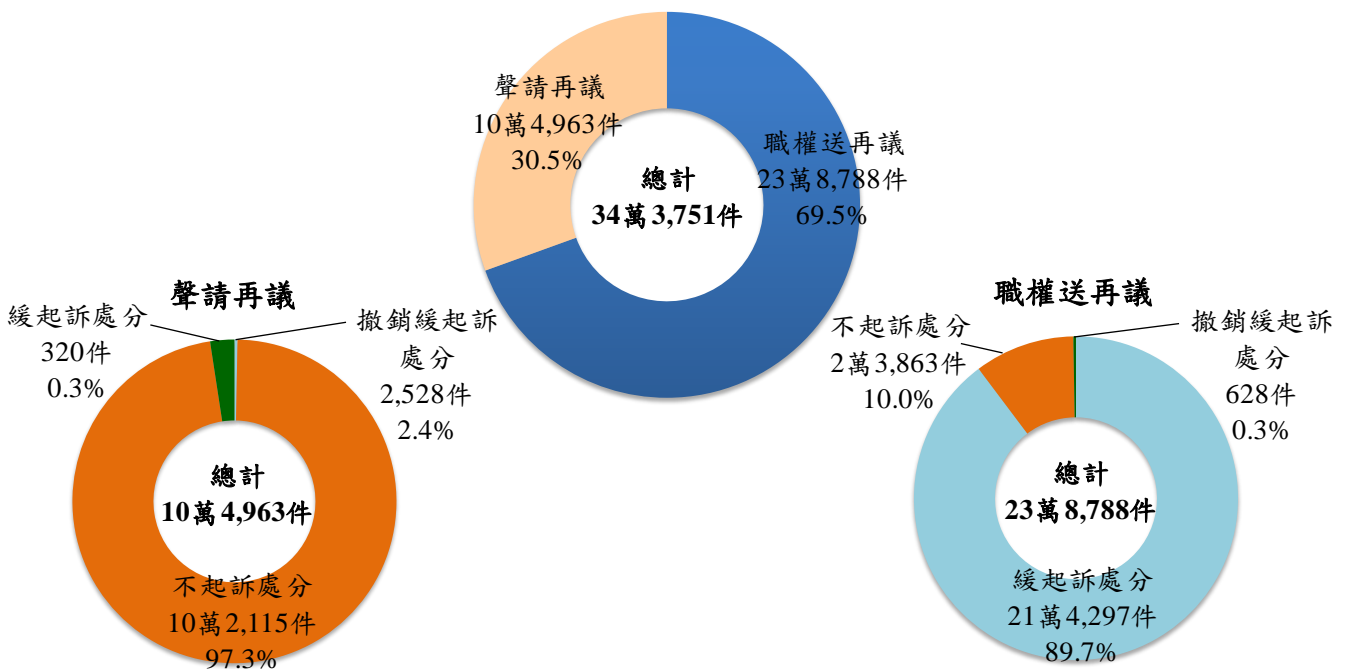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審核再議案件—依再議案件原處分類別分				
		計	%	緩起訴	不起訴	撤銷緩起
				處分	處分	訴處分
103年至108年10月	1,236,842	343,751	27.8	214,617	125,978	3,156
結構比(%)		100.0		62.4	36.6	0.9
103年	200,496	62,101	31.0	41,280	20,112	709
104年	194,428	59,049	30.4	37,097	21,396	556
105年	197,903	55,844	28.2	34,361	21,058	425
106年	219,068	59,431	27.1	37,197	21,826	408
107年	231,490	59,025	25.5	36,232	22,257	536
108年1至10月	193,457	48,301	25.0	28,450	19,329	522

二、近5年新收審核再議案件中，聲請再議占30.5%，職權送再議占69.5%。聲請再議案件之原處分以不起訴處分占97.3%最多；職權送再議案件以緩起訴處分占89.7%最多。

近5年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新收案件34萬3,751件中，告訴人或被告聲請再議案件10萬4,963件(占30.5%)，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案件23萬8,788件(占69.5%)。再與原處分類別交叉分析，聲請再議案件之原處分以不起訴處分(占97.3%)最多，撤銷緩起訴處分占2.4%居次；職權送再議案件以緩起訴處分(占89.7%)最多，不起訴處分占10.0%居次。(詳圖1)

圖 1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案件新收情形
—依再議類別及原處分類別分
103年至108年10月



三、近 5 年審核再議案件終結情形，以駁回聲請占 86.4%最高(其中聲請再議案件為 65.4%、職權送再議案件為 95.7%)；如依原處分類別觀察駁回比率，依序為緩起訴處分 96.5%、撤銷緩起訴處分 86.0%、不起訴處分 69.3%。

近 5 年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終結案件計 34 萬 3,681 件，依終結情形觀之，以駁回聲請 29 萬 7,075.6 件最多，駁回比率 86.4%，發回 2 萬 5,276.8 件(包含命令續行偵查及命令起訴，分別為 2 萬 5,103.7 件及 173.2 件)，發回比率 7.4%。(詳表 2)

依審核再議案件原處分類別觀察，駁回比率以緩起訴處分 96.5%最高，撤銷緩起訴處分 86.0%次高，不起訴處分 69.3%最低。就再議類別與原處分類別交叉分析，聲請再議案件之駁回比率 65.4%，以撤銷緩起訴處分者 84.2%最高，不起訴處分者 65.0%次之；職權送再議案件之駁回比率 95.7%，各原處分類別均超過八成七，且均高於聲請再議案件。(詳表 2)

表 2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依再議類別及原處分類別分
103 年至 108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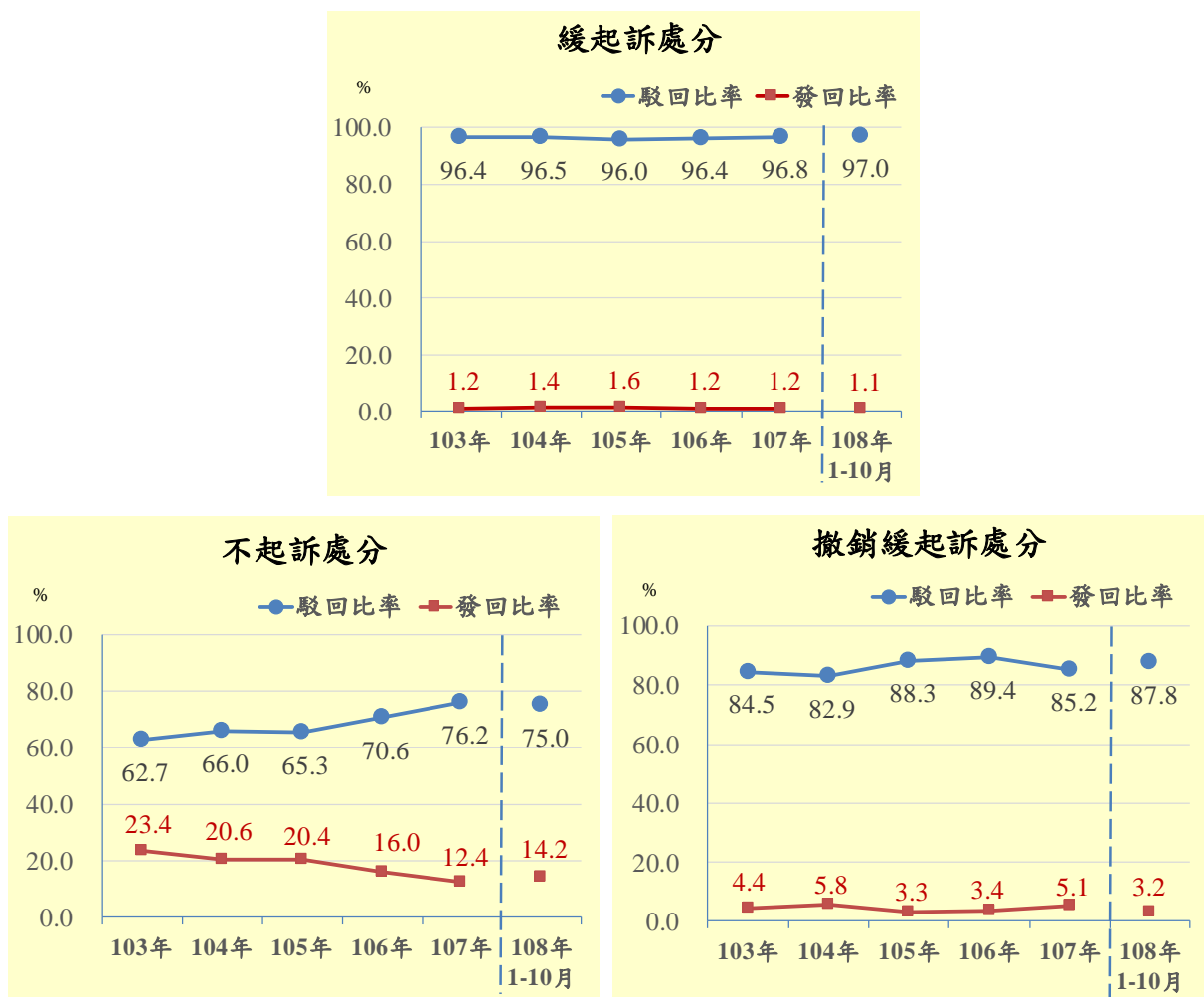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駁回聲請		發 回				其他 件
	件	比率	件	比率	計		命令 續查 件	命令 起訴 件	
		%		%	件	%			
總 計	343,681.0	100.0	297,075.6	86.4	25,276.8	7.4	25,103.7	173.2	21,328.6
緩起訴處分	214,600.7	100.0	207,072.1	96.5	2,750.6	1.3	2,742.5	8.2	4,778.0
不起訴處分	125,918.7	100.0	87,283.6	69.3	22,390.7	17.8	22,225.7	165.0	16,244.4
撤銷緩起訴處分	3,161.7	100.0	2,719.9	86.0	135.5	4.3	135.5	-	306.3
聲 請 再 議	104,907.0	100.0	68,622.1	65.4	21,304.2	20.3	21,149.0	155.3	14,980.7
緩起訴處分	315.1	100.0	107.7	34.2	110.2	35.0	108.7	1.5	97.2
不起訴處分	102,063.9	100.0	66,385.4	65.0	21,079.1	20.7	20,925.3	153.8	14,599.5
撤銷緩起訴處分	2,528.0	100.0	2,129.0	84.2	115.0	4.5	115.0	-	284.0
職 權 送 再 議	238,774.0	100.0	228,453.5	95.7	3,972.6	1.7	3,954.7	17.9	6,347.9
緩起訴處分	214,285.6	100.0	206,964.4	96.6	2,640.4	1.2	2,633.8	6.7	4,680.8
不起訴處分	23,854.8	100.0	20,898.2	87.6	1,311.7	5.5	1,300.4	11.3	1,644.9
撤銷緩起訴處分	633.7	100.0	590.9	93.3	20.5	3.2	20.5	-	22.3

說明：1.若一案數名被告終結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2.其他包含退回補資料、不合法簽結、逾期駁回、撤銷原處分、撤回再議聲請等。

分析各年變化，近 5 年審核再議案件中，原處分類別為緩起訴處分者駁回比率在 96% 上下小幅波動，發回比率均未超過 2%，趨勢持平；不起訴處分者駁回比率自 103 年 62.7% 升至 107 年 76.2%，發回比率則自 103 年起逐年下降，107 年 12.4% 為近 5 年最低；撤銷緩起訴處分者駁回比率介於 82% 至 90% 之間，發回比率則均低於 6%，以 105 年 3.3% 最低，107 年為 5.1%。(詳圖 2)

圖 2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依原處分類別分



四、近 5 年審核再議終結案件以公共危險罪(占 43.4%)最多；聲請再議案件罪名分布較為分散，以詐欺罪(占 21.3%)最多，職權送再議案件分布則較集中於公共危險罪(占 61.5%)。前十大罪名駁回比率較高者為公共危險罪(97.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4.1%)；發回比率較高者為傷害罪(24.7%)，侵占罪(20.1%)。

近 5 年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終結案件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占 43.4%)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3.3%)次之，詐欺罪(占 7.0%)再次之，

其餘罪名占比均小於4%。依再議類別分析，聲請再議案件之罪名較為分散，以詐欺罪(占 21.3%)最多，傷害罪(占 10.6%)次之，其餘罪名占比皆小於一成；職權送再議案件則較集中於公共危險罪(占 61.5%)，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8.6%)，其餘罪名占比皆小於3%。(詳圖 3)

觀察前十大罪名之終結情形，駁回比率最高者為公共危險罪(97.6%)，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4.1%)；發回比率最高者為傷害罪(24.7%)，其次為侵占罪(20.1%)。(詳表 3)

依再議類別觀察，前十大罪名聲請再議案件駁回比率最高者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4.3%)，發回比率最高者為傷害罪(24.8%)；職權送再議案件駁回比率最高者為公共危險罪(98.0%)，發回比率最高者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占 7.3%)。

圖 3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終結案件罪名分布
—依再議類別分

103 年至 108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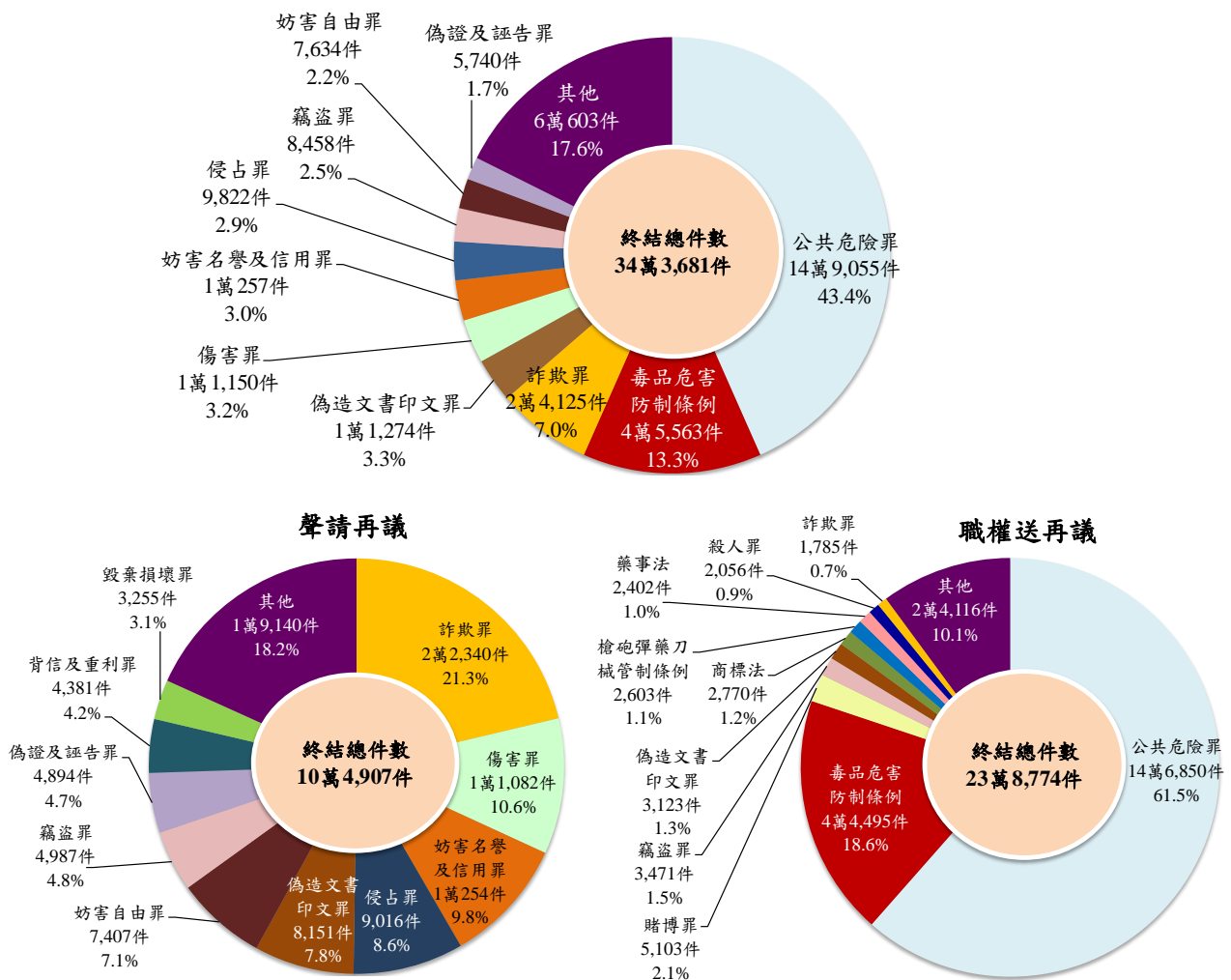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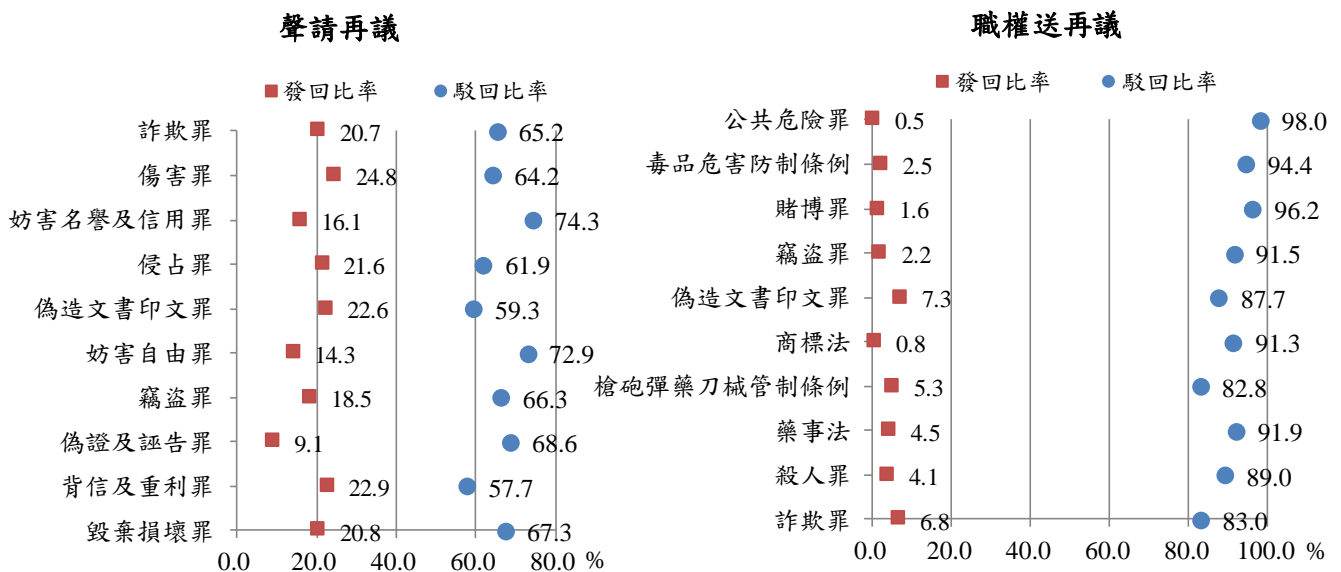
表3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案件前十大罪名終結情形
103年至108年10月

項目別	總計		駁回聲請		發回				其他
	件	比率	件	比率	計	比率	命令續查	命令起訴	
		%		%					
總計	343,681	100.0	297,075.6	86.4	25,276.8	7.4	25,103.7	173.2	21,328.6
公共危險罪	149,055	100.0	145,535.1	97.6	1,058.9	0.7	1,051.2	7.8	2,46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5,563	100.0	42,889.3	94.1	1,163.8	2.6	1,154.8	9.0	1,510.0
詐欺罪	24,125	100.0	16,055.3	66.6	4,755.4	19.7	4,747.2	8.2	3,314.3
偽造文書印文罪	11,274	100.0	7,574.7	67.2	2,069.4	18.4	2,060.7	8.7	1,629.9
傷害罪	11,150	100.0	7,166.4	64.3	2,752.3	24.7	2,738.8	13.5	1,231.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0,257	100.0	7,621.2	74.3	1,650.4	16.1	1,642.7	7.7	985.4
侵占罪	9,822	100.0	6,312.9	64.3	1,979.0	20.1	1,974.3	4.7	1,530.1
竊盜罪	8,458	100.0	6,480.2	76.6	996.1	11.8	991.6	4.5	981.8
妨害自由罪	7,634	100.0	5,590.9	73.2	1,075.2	14.1	1,061.7	13.5	967.9
偽證及誣告罪	5,740	100.0	4,136.3	72.1	481.6	8.4	478.9	2.8	1,122.1
其他	60,603	100.0	47,713.3	78.7	7,294.8	12.0	7,202.0	92.9	5,594.9

說明：1.若一案數名被告終結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2.其他包含退回補資料、不合法簽結、逾期駁回、撤銷原處分、撤回再議聲請等。

圖4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案件前十大罪名駁回及發回比率
—依再議類別分
103年至108年10月



五、近 5 年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終結案件中，有 96.2%為原檢察機關第一次送再議之案件，其駁回比率為 87.2%；另 3.8%為原檢察機關第二次(含以上)提起再議之案件，其駁回比率為 66.6%。

依原檢察機關提起再議之次數分析，近 5 年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終結案件中，有 96.2%為原檢察機關第一次送再議之案件(原檢察機關分案冠字別²為「偵字」之案件)，其駁回比率為 87.2%，發回比率為 6.7%；另有 3.8%為原檢察機關第二次(含以上)提起再議之案件(送上級檢察機關再議發回後，再次提起再議之案件，原檢察機關分「偵續」、「偵續一」等之案件)，其駁回比率為 66.6%，發回比率為 23.0%。(詳表 4)

表 4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依原檢察機關送再議次數分

項 目 別	總 計		駁 回 聲 請		發 回				其 他
	件	比率 %	件	比率 %	計		命 令 續 查	命 令 起 訴	
					件	比率 %			
103年至108年10月	343,681.0	100.0	297,075.6	86.4	25,276.8	7.4	25,103.7	173.2	21,328.6
第一次送再議 (偵)	330,513.9	100.0	288,306.7	87.2	22,246.3	6.7	22,172.6	73.7	19,960.9
第二次(含以上)送再議 (偵續以上)	13,167.1	100.0	8,768.9	66.6	3,030.5	23.0	2,931.0	99.5	1,367.7
103年至106年(新制實施前)	236,423.0	100.0	202,103.7	85.5	19,016.3	8.0	18,915.3	101.0	15,303.1
第一次送再議 (偵)	226,234.7	100.0	195,639.4	86.5	16,360.8	7.2	16,310.6	50.2	14,234.5
第二次(含以上)送再議 (偵續以上)	10,188.3	100.0	6,464.3	63.4	2,655.5	26.1	2,604.7	50.8	1,068.5
107年至108年10月(新制實施後)	107,258.0	100.0	94,971.9	88.5	6,260.6	5.8	6,188.4	72.2	6,025.5
第一次送再議 (偵)	104,279.2	100.0	92,667.3	88.9	5,885.5	5.6	5,862.0	23.5	5,726.4
第二次(含以上)送再議 (偵續以上)	2,978.8	100.0	2,304.6	77.4	375.1	12.6	326.4	48.7	299.1

說明：1.若一案數名被告終結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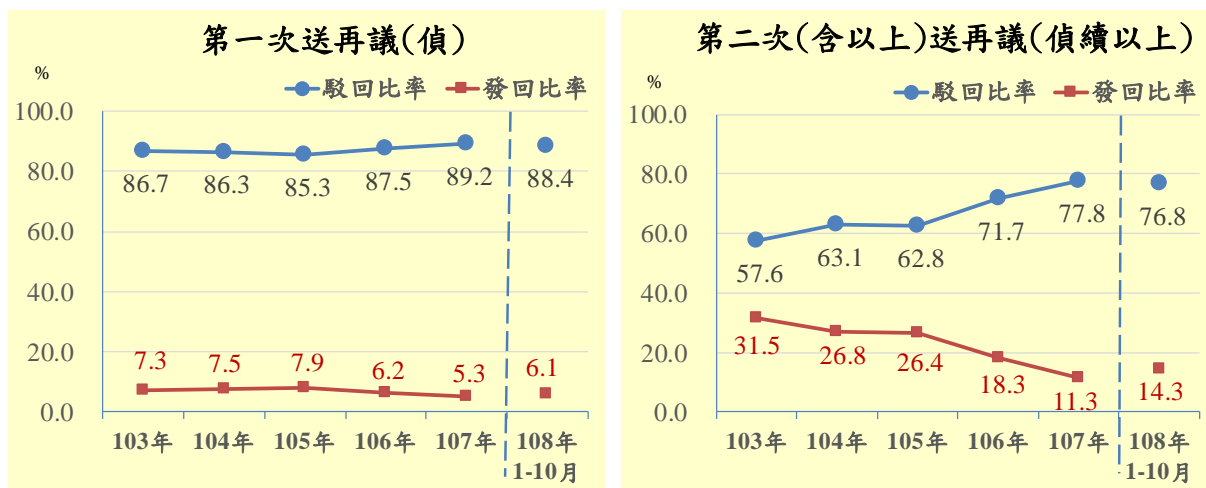
2.其他包含退回補資料、不合法簽結、逾期駁回、撤銷原處分、撤回再議聲請等。

3.新制實施係指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並自107年1月起限制再議案件發回續查次數以1次為原則。

²第一次進入檢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為「偵」字案件，偵字案件偵結後為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或檢察官依職權提起再議後，上級檢察機關發回(命令續行偵查或命令起訴)案件，原檢察機關再分「偵續」字繼續偵辦，偵結後若仍為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再次經告訴人聲請再議或檢察官依職權提起再議，經上級檢察機關再發回，原檢察機關續分「偵續一」案繼續偵辦，冠字號數以此類推適用。

觀察各年變化，近 5 年第一次送再議案件之駁回比率介於 85%至 90%之間，107 年 89.2%為近 5 年最高，發回比率則自 105 年 7.9%最高逐年降至 107 年 5.3%；第二次(含以上)提起再議案件之駁回比率從 103 年 57.6%升至 107 年 77.8%達最高，發回比率則由 103 年之 31.5%逐年降至 107 年之 11.3%，減少 20.2 個百分點。(詳圖 5)

圖 5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依原檢察機關送再議次數分



六、比較新制實施前後，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原檢察機關第二次(含以上)提起再議案件之駁回比率，新制實施後(107 年至 108 年 10 月)為 77.4%，較實施前(103 年至 106 年)之 63.4%增加 14 個百分點；發回比率為 12.6%，則較實施前減少 13.5 個百分點。

為使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能迅速確定，不再反覆發回，增加當事人與原審檢察署檢察官之負擔，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起再議案件限發回一次為原則，第二次(含以上)送再議之案件，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偵查仍未完備，除有特別情況認有命令續行偵查之必要者外，宜親自或命該署檢察官自行偵查。

比較新制實施前後第二次(含以上)提起再議案件之駁回及發回比率，實施後(107 年至 108 年 10 月)駁回比率為 77.4%，較實施前(103 年至 106 年)之 63.4%增加 14 個百分點；發回比率為 12.6%，則較實施前之 26.1%減少 13.5 個百分點。(詳表 4)

七、107年至108年10月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原檢察機關第二次(含以上)提起再議之案件計2,978.8件，終結情形為發回原檢察機關命令續行偵查者占11.0%，其中有六成係因事實不明而發回續查。

107年至108年10月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原檢察機關第二次(含以上)提起再議之案件計2,978.8件，其中命令續行偵查326.4件(占11.0%)，有特殊情形發回命令續行偵查之原因以事實不明(重大社會矚目等案件未調查詳盡或發回命令指摘應調查事項而未調查等)197.3件最多(占命令續行偵查之60.4%)，違背法令58.6件，囿於權限無法發動程序5.7件。(詳表5)

表5 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原檢察機關第二次(含以上)提起再議案件命令續行偵查原因

項 目 別	總 計	命 令 續 行 偵 查							
		百 分 比	小 計	事 實 不 明			案 而 無 件 囿 於 法 律 及 二 審 強 偵 查 權 限 序	認 或 事 適 用 用 法 法 違 則 背 不 法 當	其 有 並 他 具 經 特 體 檢 殊 察 理 情 長 形 由 核 ， ， 定
				重 複 或 大 雜 證 社 案 據 會 件 未 矚 事 調 目 實 查 、 未 詳 案 釐 查 情 清 盡	發 回 命 令 指 摘 應 調 查 事 項 與 犯 罪 事 實 相 關 ， 查	無 正 當 理 由 未 調 查			
107年至108年10月	2,978.8	326.4	11.0	197.3	25.7	171.5	5.7	58.6	64.9
107年	1,721.6	169.0	9.8	91.8	18.2	73.7	3.1	39.5	34.6
108年1至10月	1,257.2	157.4	12.5	105.4	7.5	97.9	2.5	19.1	30.3
結 構 比 (%)									
107年至108年10月		100.0		60.4	7.9	52.6	1.7	17.9	19.9
107年		100.0		54.3	10.8	43.6	1.8	23.4	20.5
108年1至10月		100.0		67.0	4.8	62.2	1.6	12.1	19.3

說明：本表資料自107年起始有統計。

八、近 5 年審核再議發回原檢察機關續辦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比率為 14.7%，其中原不起訴處分變更為起訴者占 14.3%；原緩起訴處分變更為起訴者占 18.3%。

近 5 年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案件發回原檢察機關續辦者計偵查終結 4 萬 147 人，其中起訴 5,912 人，占 14.7%。依原處分類別觀察，原不起訴處分仍維持原處分者占 75.0%，變更為起訴者占 14.3%；原緩起訴處分仍維持原處分者占 71.7%，變更為起訴者占 18.3%。(詳表 6)

依再議類別觀察各年終結情形結構變化，聲請再議案件起訴比率自 103 年 14.0% 升至 107 年 17.4%，不起訴處分比率則自 103 年 75.8% 降至 107 年 70.8%；職權送再議案件起訴比率自 103 年 19.5% 升至 107 年 21.6%，緩起訴處分比率自 103 年 48.6% 升至 107 年 52.3%，不起訴處分比率自 103 年 28.1% 降至 107 年 22.3%。(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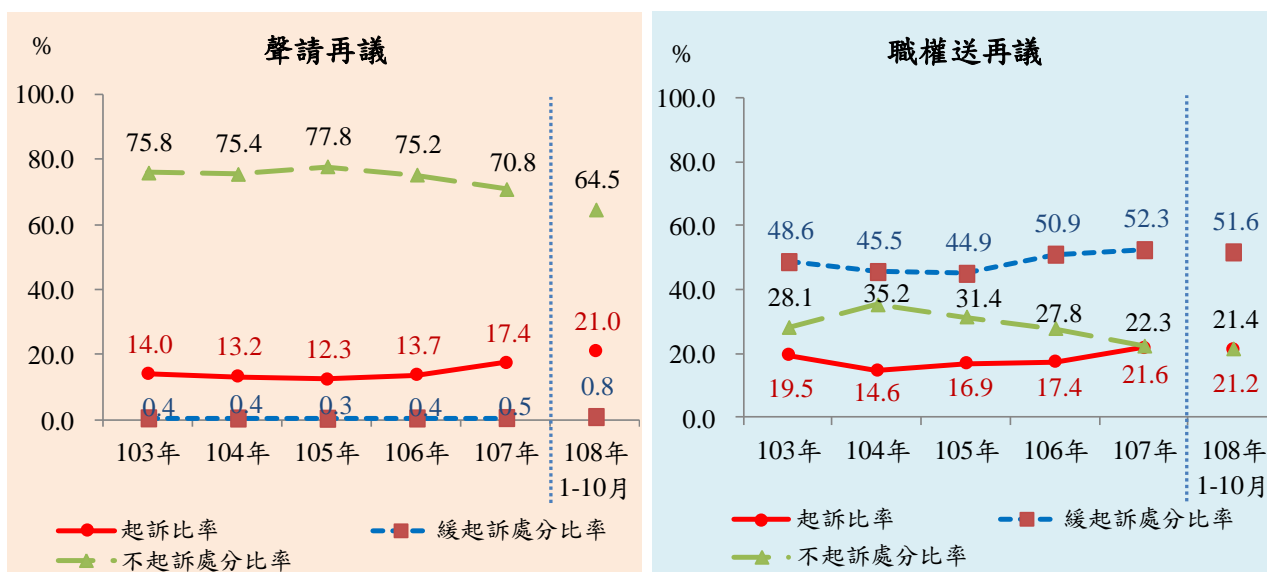
表 6 地方檢察署辦理再議發回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3 年至 108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人 數 (人)					
總 計	40,147	5,912	3,276	27,123	3,836
原 緩 起 訴 處 分	4,380	801	3,139	306	134
原 不 起 訴 處 分	35,748	5,109	125	26,815	3,699
原 撤 銷 緩 起 訴 處 分	19	2	12	2	3
結 構 比 (%)					
總 計	100.0	14.7	8.2	67.6	9.6
原 緩 起 訴 處 分	100.0	18.3	71.7	7.0	3.1
原 不 起 訴 處 分	100.0	14.3	0.3	75.0	10.3
原 撤 銷 緩 起 訴 處 分	100.0	10.5	63.2	10.5	15.8

說明：此表僅限 103 年至 108 年 10 月發回案件且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偵查終結者。

圖 6 地方檢察署辦理再議發回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依再議類別分



綜上所述，近 5 年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再議新收件數占二審檢察案件新收總件數之 27.8%，占比呈逐年下降；再議案件原處分類別以緩起訴處分(占 62.4%)最多。審核再議案件終結情形，以駁回聲請占 86.4% 最高(其中聲請再議案件為 65.4%、職權送再議案件為 95.7%)。再議案件限發回一次為原則之新制實施後(107 年至 108 年 10 月)，第二次(含以上)提起再議案件之駁回比率為 77.4%，較實施前(103 年至 106 年)之 63.4%增加 14 個百分點；發回比率為 12.6%，則較實施前減少 13.5 個百分點。顯見新制實施後，確實減少發回續查之情形，進而節省司法資源。